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3
- ◆訂定「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 10
-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製表」…………… 21
- ◆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23
- ◆修正「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23

附錄

公告

- ◆公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印鑑登記…………… 25
- ◆公告甲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5
- ◆公告「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26
- ◆公告「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34
- ◆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6
- ◆公告天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綜合營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 36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 37
- ◆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37
- ◆公告「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38
- ◆公告嘉邦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40
- ◆公告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41
- ◆陳○信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0731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特予公示送達…………… 41
- ◆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250 萬元整…………… 42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42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 ◆公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3
- ◆公告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8 年版) …………… 45
- ◆公告「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46
- ◆公示送達嘉義市東門段四小段 97 建號建物滅失登記通知函…………… 4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819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本）」辦理。
- 二、因考量原住民因飲食文化特性，至中高齡時可能發生嚴重落牙，有提早接受裝置裝牙補助之特殊性，故修正計畫書第 3 點符合本計畫資格納入 55 至 64 歲原住民為補助對象。

正本：如行文單位

副本：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含附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本市 106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

- （一）衛生福利部。
- （二）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四)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五)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並協助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口腔師檢服務**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實施日期：107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分	特約院所應收取之文件
65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老人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二、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2、申請文件：

（1）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 A、「低收入戶證明書」；
-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公函影本。

(3) 病歷(首頁)影本。

(4) 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5) 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職章)。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 2、請款收據。
-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

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1,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顎	1,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1,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000 元	
備註	<p>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p> <p>3、本府得依財政狀況，視個案需要〈情況特殊〉，經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專業評估，並與本府共同專案研議後，自行增訂本府未補助之裝置項目。</p> <p>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p> <p>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p> <p>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p>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若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無意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8-1271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8190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及逐點說明表暨契約書各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府社行字第 1071608190 號函頒

-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的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考量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發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規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協助失智症者安心生活，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連續性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
 - (一)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三)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者。
 - (四) 其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三、服務對象：

六十五歲以上且經醫師診斷中度以上失智（CDR 為二分以上），具行動能力，但需被照顧之失智症老人。
- 四、獎助原則：
 - (一) 承辦單位應確實完成籌設及設立許可，方能申請本要點之相關獎助資源(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前成立之既有單位僅需設立許可)；經評選核定獎助之單位，如下一年度未賡續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同一服務計畫，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百分之八十之獎助款；若於第三年停辦者，則應繳回資本門中核銷金額百分之六十之獎助款；資本門獎助繳回款，以每年降低百分之二十之方式遞減。

- (二) 承辦單位應每年度接受本府考核。
- (三) 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設施設備交由本府統籌運用。承辦單位接受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承辦單位所有。
- (四) 已獲核准本府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五) 服務費：

-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3. 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位失智者以獎助一人計。
- 4.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未足月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計。

(六) 相關要件及規定：

- 1. 承辦單位須成立並提供老人或失智症者服務滿三年者。
- 2. 配置於團體家屋之專責工作人員於開辦前，皆須修習失智症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有證明者。
- 3.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需求評估、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環境規劃理念、空間改善計畫、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修繕進度及完工日期(含開辦日期)、營運計畫(含失智症照顧信念、經營管理目標、不同失智程度之服務人數、收費標準、服務內容、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 4. 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設二個照顧單元，每一照顧單元最高獎助九人。
- 5. 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獎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自一百零七年起，已接受本府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有關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二)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十八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 修繕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承辦單位每五年最高獎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四)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老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申請獎助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為憑。

(五) 照顧服務費：

1. 中度失能(CDR 二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千元。

2. 重度失能(CDR 三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六) 服務費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獎助)。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3.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不含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主應自付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五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府不予獎助。

5.申請獎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七)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獎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八)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社家署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

(二)由接受本府委託、獎助或特約之長照機構提出年度服務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本府辦理初審。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獎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1.申請政策性獎助，內容請敘明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緣起(理由)、期程(時間)、服務區域、參加對象、獎助方式及項目、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審查程序、經費需求表、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2.申請獎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以下同)或修繕、購置建物，內容請敘明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緣起(理由)、期程、服務區域、參與對象目的、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屬修繕者免附)、工程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本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3.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獎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獎助者，初、複審階段，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審查同意獎助，於工程發包後，應將自籌款(工程決標金額扣除本府應獎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低於原獎助金額，本府獎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存入本府所設專戶。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申請獎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除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基地位置圖。

(2)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並檢附切結書敘明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本府簽訂獎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府；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府（如為購置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4)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檢附接受獎助即移轉土地所有權於法人之切結書。但九十年度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5)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6)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含各空間之使用面積)、立面圖。

(7)工程造價概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 (8)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9)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資料。
 - (10)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新建者免附）。
 - (1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新建者免附）。
- 2.申請獎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
- 3.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獎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
- 4.申請獎助購置建物者，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
- 5.申請獎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申請獎助計畫書並應於封面以文字標明：本案同意確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依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報本府備查。
- 6.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經核其學術研究領域或設立宗旨非關社政範疇，本府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7.民間單位申請獎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 8.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9.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10.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獎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預計向各機關申請獎助之項目及金額。
- 11.申請專業服務費與機構服務費之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機構服務費者，並應於申請時檢附最近二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八、審查方式：

- (一) 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前成立之既有單位(以下稱既有團體家屋)：
由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 (二) 新設立團體家屋：
 - 1.初評：由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 2.複審：由本府內聘委員(至少五位)擔任評選工作，針對初評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造具審核意見，再由原業務單位核定。

九、督導及考核：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出相關資料供本府查核。

- 十、為既有團體家屋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年度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small>(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small>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small>(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small>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small>(請填寫具體數據)</small>								
計畫總經費	申請嘉義市政府獎助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自籌經費	<small>(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small>								

嘉義市政府 年度社區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價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div>																										
機關審核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重 點</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td> <td>1.</td> </tr> <tr> <td>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td> <td>2.</td> </tr> <tr> <td>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td> <td>3.</td> </tr> <tr> <td>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td> <td>4.</td> </tr> <tr> <td>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td> <td>5.</td> </tr> <tr> <td>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td> <td>6.</td> </tr> <tr> <td>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td> <td>7.</td> </tr> <tr> <td>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td> <td>8.</td> </tr> <tr> <td>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td> <td>9.</td> </tr> <tr> <td>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td> <td>10. <input type="checkbox"/>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td> </tr> <tr> <td>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td> <td>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首長簽章）</td> </tr> </tbody> </table>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p>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p> <p>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p>																											

附件二之一

政策性獎助計畫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人之電話
- 五、聯絡人 e-mail

【內容】

- 一、依據（請敘明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
- 二、緣起（理由）
- 三、期程
- 四、服務區域
- 五、參與對象
- 六、獎助細目與模式（如獎助方式及項目）
-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八、審查程序
- 九、經費需求表
-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附件二之二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獎助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人之電話
- 五、聯絡人 e-mail

【內容】

- 一、依據（請敘明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之條文）
- 二、緣起（理由）
- 三、期程
- 四、服務區域
- 五、參與對象
- 六、需求評估：
- 七、營運計畫：
- 八、人員配置：
- 九、工程實施進度：
-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十一、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
 1. 應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
 2. 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3. 其他對個案或社區之優惠措施。
- 十二、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 十三、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007 號

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各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007 號令公布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嘉義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007 號令公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071 號

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071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都市發展處長為召集人：

- 一、都市發展處長。
- 二、地政、財稅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 四、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103 號

修正「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103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建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輔導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設攤區(路)段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六、觀光新聞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 七、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13242 號

主旨：公告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印鑑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聖新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04 月 2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宏威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姍宇（身分證統一編號：Q22200****）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甲 R 字第 A02322-001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溪興街 207 號 3 樓 2
- 六、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05392 號

主旨：公告甲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甲南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甲南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 二、負責人姓名：官阿敏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1037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黎文揚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安寮里興業東路 90 號
- 七、資本額：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0575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 05-2279520）。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六四〇一號令制定公布，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政策，並藉由補助民眾申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提升民眾申辦重建業務意願，爰依前開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授權，訂定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五條)
- 六、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額度。(第六條)
- 七、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第七條)
- 八、明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第八條)
- 九、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九條)
- 十、明定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第十條)
- 十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嘉義市本府另定之。(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一、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用詞定義。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p>(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p> <p>二、審查機構：指經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p>	<p>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爰訂定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p> <p>三、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爰訂定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p> <p>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次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二、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一、明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依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p>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p>	<p>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範例，爰訂定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四）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不予補助。</p>	<p>一、明訂不予補助的情形。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一、符合本條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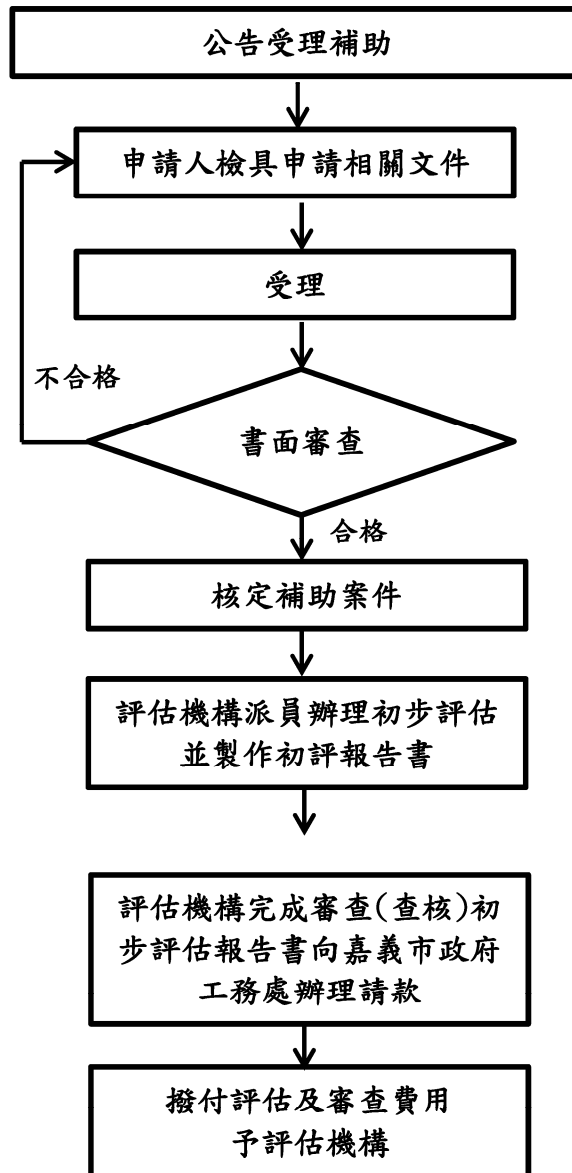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五、已申請建造執照。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爰訂定第七條規定。</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p> <p>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一。</p> <p>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二。</p>	<p>一、明定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作業流程。</p> <p>二、評估流程係引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流程，爰訂定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第九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初步評估費用之撥款作業：</p> <p>一、補助核准函。</p> <p>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p> <p>三、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p> <p>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p> <p>五、評估清冊。</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作業；經核准後，撥付詳細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詳細評估審查費用予審查機構：</p> <p>一、補助核准函。</p> <p>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p> <p>三、申請人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p>	<p>一、明定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辦理請款作業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依內政部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之耐震能力補助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流程，訂定第九條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p>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p> <p>五、審查機構開立予本府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p> <p>六、評估清冊。</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欠缺時限期補正及處理規定。</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但案情特殊，經工務處個案核准，不在此限。</p>	<p>明定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費用補助，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考量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可能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或另訂定相關規定，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期周全。</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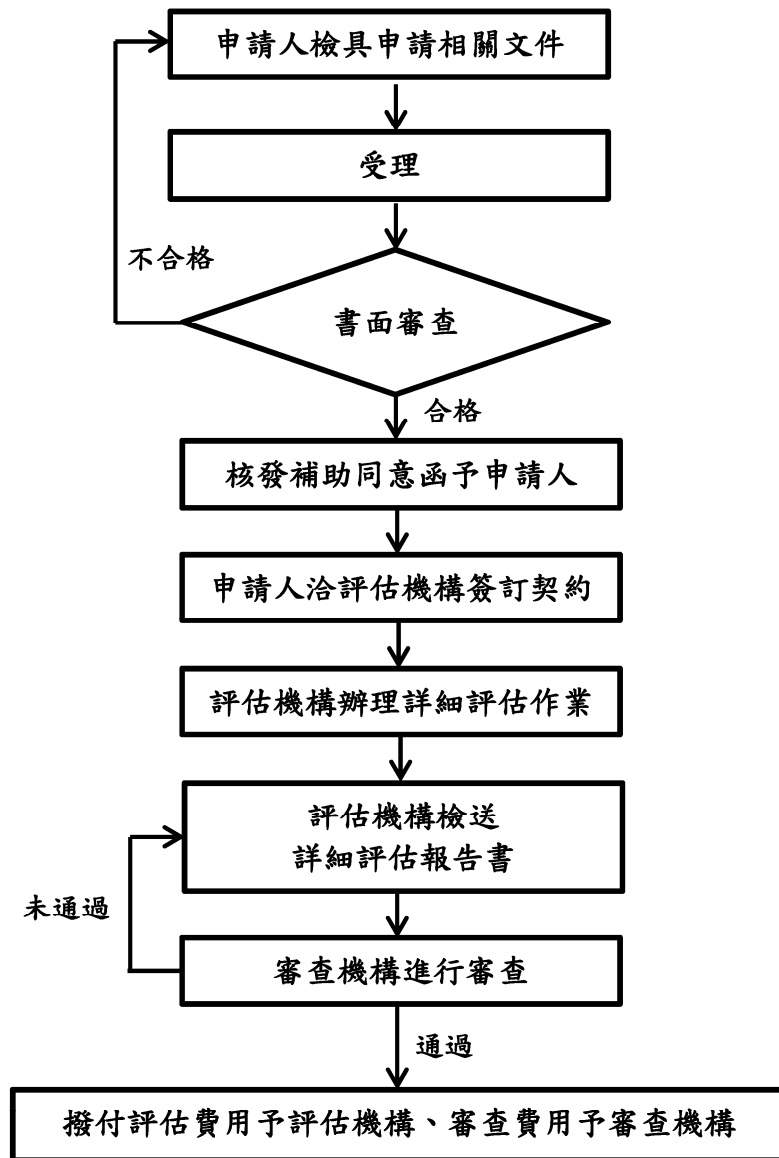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嘉義市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附圖二

嘉義市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0576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9520。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辦法前經本府 95 年 2 月 16 日 0950089043 號令發布。為配合各單位修正建議及本市社區維護新規定，補助方式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儘速成立管理委員會，俾利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研擬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增加各公寓大廈及社區環境清潔及垃圾集中管理，增加清潔子母車之採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 二、配合本市各公寓大廈及社區廣義申請消防安全項目補助，原「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修正為「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三、為落實推動各公寓大廈及社區節能增列社區共用部分 LED 更換之維護。(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
- 四、補助辦法項目及設施增列第四款項，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五款)
- 五、修正各公寓大廈及社區需檢附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為落實各公寓大廈及社區配合宣導本府政令文件之發放及追回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p> <p>一、<u>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及清潔子母車之採購。</u></p> <p>二、<u>公共消防安全設備及維護。</u></p> <p>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p> <p>四、<u>節能社區裝置補助：社區共用部分 LED 更換及維護。</u></p> <p>五、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p>	<p>第三條：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p> <p>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p> <p>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p> <p>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p> <p>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p>	修正補助項目及設施
<p>第四條：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補助，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p> <p>一、<u>補助申請書。</u></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u>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u></p> <p>四、<u>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中)。</u></p> <p>五、<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u></p> <p>六、<u>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u></p> <p>七、<u>經費概估表(估價表)。</u></p> <p>八、<u>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u></p> <p>九、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p>	<p>第四條：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補助，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p> <p>一、申請書(詳附表)。</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p> <p>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p> <p>五、經費概估表。</p> <p>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p>	修正補助申請文件
<p>第七條：<u>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本府政令宣導文件發放，另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該公寓大廈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u></p>	<p>第七條：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該公寓大廈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p>	修正補助第七條款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19582 號

主旨：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甲南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俊仁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白文彰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499 號 6 樓 2
- 七、資本額：7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90102 號

主旨：公告天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綜合營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天驥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天驥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芝鳳（身分證字號：J2215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舊制營造業）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5010-001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世賢路一段 8 號 1 樓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890344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府都計字第 1075012093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807498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25692 號

主旨：公告東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依貴公司 107 年 5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7 年 04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2870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晉銘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8-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徐州一街 18 號 1 樓
- 六、資本額：300 萬元整

七、備註：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府教特字第 107159683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

為配合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 一、各校特推會任務增列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生課程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補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補充期滿得續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計畫。</p> <p>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p> <p>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p> <p>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p> <p>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p> <p>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p> <p>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p> <p><u>八、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生課程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u>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u></p>	<p>第三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計畫。</p> <p>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p> <p>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p> <p>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p> <p>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p> <p>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p> <p>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p> <p>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校特推會任務增列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生課程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p>

<p>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p> <p><u>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p>	<p>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補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比例之規定。</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u>期滿得續聘之。</u></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p>	<p>一、本條修正。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補充期滿得續聘之規定。</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29452 號

主旨：公告嘉邦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嘉邦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嘉邦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宗宜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047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李仲鑫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39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3125 號

主旨：公告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 7 條暨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國華（身分證字號：Q1005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蘇定國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嘉北街 169 巷 9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2957906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0814 號

主旨：陳○信君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局 107 年 5 月 11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1078300731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陳○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003****）。

局長 張 志 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141712 號

主旨：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3,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蘇美賢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5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曾煥榮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 20 鄰八德路 4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05080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止，計 30 日。
-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府交行字第 107230300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表。
- 二、如對旨揭辦法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交通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之 15，傳真 05-229460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達成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設置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提升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均衡運輸系統之目標，訂定本辦法，俾利相關單位遵循依據，全文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適用法令之優先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本基金之種類並說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說明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
- 五、說明本基金管理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說明本基金收入之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說明本基金之用途支出。（草案第七條）
- 八、說明本基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九、說明本辦法裁撤後之歸屬。（草案第九條）
- 十、說明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十條）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嘉義市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特設置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以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6月份

	下簡稱本基金)，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提昇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均衡運輸系統之目標，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交通處為執行單位。	明定本基金之屬性及本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交通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明定本基金管理原則。
第六條	<p>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全部收入。</p> <p>四、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全部收入。</p>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p> <p>九、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p> <p>十、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收入。</p> <p>十一、捐贈收入。</p> <p>十二、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收入。</p> <p>十三、本基金在金融機構相關融資收入。</p> <p>十四、其他收入。</p>	明定本基金收入之來源。
第七條	<p>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本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施部分支出。</p> <p>二、公有停車場及附屬設備改善與維護管理費支出。</p> <p>三、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支出。</p>	明定本基金之用途支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6 月份

四、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支出。 五、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及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之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及相關業務、人事、行政管銷、獎勵金等費用之支出。 八、促進公共運輸發展之資本設備建設、投資或營運之部分支出。 九、提昇運輸服務品質之部分支出。 十、道路交通設施建設及改良部分支出。 十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與宣導部分支出。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支出。 十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八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本基金結束時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2414 號

主旨：公告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8 年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8 年版），詳如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備註：因附件資料過多，請參考網站：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資訊公開/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網址：

http://www.cycepb.gov.tw/statistics_1.asp?uname=%E7%A9%BA%E6%B0%A3%E5%8F%8A%E5%99%AA%E9%9F%B3%E7%AE%A1%E7%90%86%E7%A7%91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7510247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將書面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寄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傳真號碼：(05)222-5790。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自 93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後尚未曾修正，因本項業務委外經營，收入非屬本府規費，擬修正第一條以符現況，並參考「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部分移置費標準。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部分移置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新台幣二百元整。
 - (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一千元整。

其餘項目不變。

嘉義市廢棄車輛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u>道路交通管</u>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為收取占用	本項業務委外經營，收

<p><u>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入非屬本府規費。</p>
<p>第二條 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其移置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移置費：</p> <p><u>(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新台幣二百元整。</u></p> <p><u>(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一千元整。</u></p> <p>(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三千元整。</p> <p>二、保管費：</p> <p>(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整。</p> <p>(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整。</p> <p>(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p> <p>失竊車輛在移置前向警察局完成失竊報案手續者，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p>	<p>第二條 廢棄車輛經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該車輛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該車輛。其移置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移置費：</p> <p>(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新台幣一百元整。</p> <p>(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六百元整。</p> <p>(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新台幣三千元整。</p> <p>二、保管費：</p> <p>(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整。</p> <p>(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整。</p> <p>(三) 大型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每輛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p> <p>失竊車輛在移置前向警察局完成失竊報案手續者，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p>	<p><u>修正：</u></p> <p><u>一、移置費：</u></p> <p><u>(一) 機器腳踏車：由每輛新台幣一百元調整為二百元整。</u></p> <p><u>(二) 小型車輛（總重量未逾三千五百公斤）：由每輛新台幣六百元調整為一千元整。</u></p> <p>其餘項目不變。</p>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嘉地一字第 107530133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嘉義市東門段四小段 97 建號建物滅失登記通知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嘉義市東門段四小段 97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關柯接，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建物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第一課洽領（嘉義市地政事務所，電話：05-2246501 分機 117，住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主任 任 如 梅

GPN：2009000059